

独居老人疑中暑身亡 所养之狗守护床边不离不弃

温馨提醒：不妨多敲敲独居老人的门

7月30日上午8时许,我市警方接到报警称,老城区内一老人在家中身亡。经警方初步判断,老人身亡原因或与天热中暑有关。让人感到的是,老人身亡后,其饲养的狗守护在床边,不让陌生人靠近。

了解,吴大爷今年65岁,很早就离异独自生活,儿女也不来往。据李奶奶回忆,前一天上午她还见过吴大爷,当时并未发现什么异常。警方在现场勘查发现,吴大爷独居的小屋内十分闷热,初步判断老人为中暑身亡。

意外	感动
独居老人疑中暑身亡	陪伴多年的小狗寸步不离
80岁的李奶奶住在老城区,按照惯例,每天早上,她都要来到独居老人吴大爷的家,帮其洗衣服。吴大爷腿脚不便,又一人独居,近年来,都是由李奶奶等街坊照顾着生活。 “奇怪,今天怎么还没睡醒?平常这时候都起来了。”7月30日上午8时许,李奶奶一边嘀咕,一边推开了吴大爷没上锁的房门,看见他还躺在床上。走近一看发现有些不对,喊了两声也没有回应。李奶奶顿时吓得不轻,跑出去叫来了街坊邻居。众人赶来后发现,吴大爷已经没有了气息,随即报了警。 同民警一起赶到现场的医护人员证实吴大爷已经死亡。据	在民警靠近吴大爷的床边要勘查现场时,意外的一幕发生了,一条狗窜了出来,向民警和众人狂吠,不让任何人靠近老人。据周边邻居介绍,吴大爷平常独居,饲养了一条土狗陪伴,已经有好几年了。见主人吴大爷身亡,狗便守护在遗体旁不离不弃,那场景让人看后无不动容。 “吹口哨、喂吃的都不管用,它就一直坐在床边,不让人靠近。”民警介绍说,他们也很少遇到这样的情况。无奈之下,众人强行将狗牵走。即便被牵走,狗仍站在远处看着老人,狂吠不止。调查结束后,老人的遗体被有关工作人员送去了殡仪馆。

提醒
不妨多敲敲独居老人的门
据现场医护人员介绍,老年人因为年纪大,身上多伴有高血压、心脏病、胃病等疾病,子女们不在身边,而他们自己又行动不便,在缺乏他人照顾的情况下,很容易酿成意外事故。除此之外,有些老人长期不出门,与外界缺乏正常沟通,遭遇困难时,更不知道应该向谁求助。因此,不在父母身边的子女要经常回家看看老人,条件允许下,可将老人接到身边居住。同时,希望大家多关爱身边的独居老人,每天坚持敲一敲独居老人的家门,看一看他们的生活状况,听一听他们心里的诉求,也让他们知道,社会时时都在关注他们。 徐耀 晓莉
责任编辑 张维峰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2015 年公开招聘采编人员简章

根据单位工作需要,按照相关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采编人员,特制订简章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 (三)热爱新闻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四)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为19周岁至30周岁,适宜男性; (五)遵纪守法,无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 二、招聘岗位及条件 新闻采编岗位3名,具有新闻、中文、文秘等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招聘程序和方法 招聘工作按照报名和资格审查、笔试、体检、考察、公示和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报名时间:2015年8月4日—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5:30—17:30;	报名地点: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高邮市文游中路176号三楼,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办公室);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联系电话0514-84683100)。 2、报名注意事项及资格审查 每位报名者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①近期本人1寸免冠正面彩照2张;②《报名登记表》;③身份证、毕业证书、户口簿等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根据本简章规定的报考资格要求和职位所需条件,依据报考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并当场提出审查意见。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缴纳考试费100元,并于2015年8月20日至21日到报名地点领取准考证。 职位开考比例为2:1,报考人数不足职位招聘计划则相应核减该职位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职位招聘计划。 (二)笔试 笔试内容:综合知识(含语文知识、新闻实务),以百分制计分。 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	笔试时间:2015年8月23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三)体检 根据考试成绩,按招聘岗位计划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等规定执行。 (四)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的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招录有关考察(政审)规定组织实施。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等出现计划缺额时,按报考人员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公示 考察合格者,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有关网站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 (六)聘用 公示期满,符合聘用条件的,办理聘用手续。获准被聘用的人员如与有关单位签有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存有其他人事劳动关系,在聘用前,由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处理。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不予聘用。聘用核准后放弃聘用资格的不再递补。 四、聘后管理及待遇 聘用人员实行3个月试聘期制度。试聘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聘用后服务期不低于3年;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正式聘用资格,自谋职业。聘用待遇参照市政府有关“岗位聘用”人员规定执行。 五、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招聘纪律,严格秉公办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及时公布考试、体检、考核情况,并将拟聘用人员名单予以公示。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不正之风,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市纪委(监察局)0514-84663208。 六、本简章由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514-84683100 13701448339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2015年7月29日
---	--	--

高邮市劳动就业管理处与高邮中等专业学校联合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中共高邮市委十届十次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我市经济发展和人才建设的关 系,满足全市企业用工需求。切实帮助各类就业困难人员提升就业技能,促进我市相关企业员工技能水平提升。近期,由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和高邮中等专业学校将联合组织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班。 一、报名条件 1、凡年龄在18-60周岁的男性、18-50周岁的女性下岗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2、有培训需求的企业。 二、培训工种 数控技术、车工技术、建筑CAD、建筑施	工、办公自动化、网页制作、电气自动化、缝纫技术、餐饮服务、钳工等由《江苏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鉴定工种标准》规定的工种。 三、培训形式 培训分脱产、业余两种形式,培训约120学时。培训长年报名,参培人数达30人即可开班。 四、参加培训需提交的资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内页); 3、二寸彩照4张; 4、培训费600元,在报名时缴纳。培训结束经考核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员,由市人社局发给奖励性培训补贴600元。 五、其它说明	学员考试领证费用由培训机构承担,经考试合格的学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鉴定机构颁发全国通用的初级职业资格证书,优先推荐就业。 六、报名及培训地点 1、报名地点:高邮市劳动就业管理处(文游中路88号) 联系人:相老师,电话:13952740853 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高邮海潮路东大车站向东500米)校区 联系人:杨老师,电话:15951049146 2、培训地点: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高邮海潮路东大车站向东500米)校区。 高邮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 2015年7月30日
---	--	---